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002672.SZ、0895.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 1 号康宏广场 913 室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 1 号康宏广场 913 室

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广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UNIT 913 CONCORDIA PLAZA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KL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7 号 49 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受让）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20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2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8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9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2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7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8
第九节 财务资料.....	3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5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53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集团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东江环保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金控	指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广晟	指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投资	指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岭南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香港	指	广东省广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金岭南环保	指	广东中金岭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晟华环保	指	五华县晟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广晟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深圳广晟持有的东江环保 1,302,027 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广晟金控持有的东江环保 33,597,766 股股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
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3849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联系电话	020-83939933

(二) 一致行动人

1、广晟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 1 号康宏广场 913 室
董事	姚曙、龚小明、冯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港币和 3.6 亿元人民币
商业登记证号码	32086739-000-07-21-7
公司类型	外资（港资）企业
经营范围	经营生活垃圾处理、股权投资、贸易和酒店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

股东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1号康宏广场913室
联系电话	0852-28992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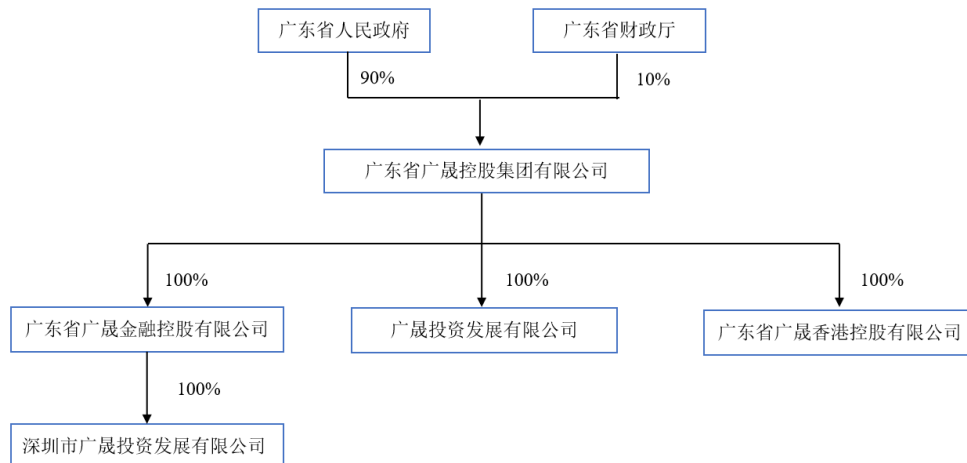
2、广晟香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UNIT 913 CONCORDIA PLAZA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KL
董事	姚曙、龚小明、冯雷
注册资本	10,000 元港币和 1,129,450,000 元人民币
商业登记证号码	50917980-000-07-21-1
经营范围	矿山投资，销售矿产品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
股东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7 号 49 楼
联系电话	020-386522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晟集团 90.00% 股权，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广晟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国资委。

广东省国资委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挂牌成立，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省政府授权代表省政府对监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

2、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集团持有广晟投资 100.00% 的股权，为广晟投资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晟集团 90.00% 股权，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因此，广东省国资委为广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一致行动人广晟香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集团持有广晟香港 100.00% 的股权，为广晟香港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晟集团 90.00% 股权，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因此，广东省国资委为广晟香港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东江环保外，广晟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139,300.00	广晟集团直接持有100.00%	金融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和资产管理；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资产受托管理；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金融投资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19日	116,200.00	广晟集团直接持有100.00%	电子信息产品、电器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信息和计算机运营，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设备、场地租赁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煤炭批发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节能设备制造与安装；停车场经营（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188号）；货物进出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广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100,000.00	广晟集团直接持有90.00%；子公司风华高科持有1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孵化，技术培训服务；产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产业园区管理和配套服务，城市办公楼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100,000.00	广晟集团直接持有1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 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 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 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 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 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 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 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 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 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5	广东省稀土 产业集团有 限公司	2014年5月 26日	100,000.00	广晟集团 直接持有 100.00%	稀土、稀有金属及其它有色 金属采选、冶炼和新材料及 应用项目的投资、研发、经 营及产品贸易；稀土稀有金 属现货电子交易项目、商业 储备项目和仓储项目的投资 及管理；稀土稀有金属特色 产业园区开发投资及管理； 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 营，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 稀土稀有金属产业链资本管 理和项目投资咨询及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6	广东省广晟 置业集团有 限公司	2000年3月 6日	80,000.00	广晟集团 直接持有 100.00%	置业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本 运营；物业租赁，物业管 理；商务咨询，电子商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7	广东省广晟 地产集团有 限公司	2006年4月 29日	35,000.00	广晟集团 直接持有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 理，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 管理和运营，投资收益的管 理及再投资；企业管理、资 产运营的咨询；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0年8月27日	33,000.00	广晟集团直接持有100.00%	进出口业务, 燃料油进口经营(含专业批发); 自有物业的租赁; 产权交易代理; 产权交易的策划、咨询; 提供企业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的信息咨询; 室内装饰装修装饰; 销售: 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矿产品(不含钨、锡、锑), 电器机械及器材, 五金、交电, 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及危险化学品),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 百货, 针、纺织品, 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4日	30,000.00	广晟集团直接持有100.00%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及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提供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工程施工、工程技术、项目投资的策划咨询;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销售: 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 机械设备租赁;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6日	28,019.42	广晟集团直接持有100.00%	矿山投资; 矿产品加工及销售,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3年7月5日	20,000.00	广晟集团直接持有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房地产中介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2	广东广晟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22,200.00	广晟集团直接持有67.57%	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策划；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28日	14,919.10	广晟集团直接持有60.00%；子公司广晟有色持有40%	露天开采：铜矿、铁矿、硫铁矿、铅矿、锌矿（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有色金属矿、铁矿石、石料；矿山设备制造，无机酸制造（危险、剧毒品除外及须许可证许可经营的除外）；环保机械加工及安装，工业设备安装；工业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技术服务；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提供物业出租、旅业及饮食服务；零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6月18日	30,180.23	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87%	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 国内贸易；项目投资。(一 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 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 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佛山市国星 光电股份有 限公司	1981年8月 31日	61,847.72	广晟集团 直接持有 7.48%； 子公司广 晟金控、 佛山市西 格玛创业 投资有限 公司、佛 山照明共 持有 14%	制造、销售：光电半导体器 件，光电显示器件，LED 显 示屏，交通信号灯，光电半 导体照明灯具灯饰，半导体 集成电路，光电模组，电子 调谐器，其他电子部件、组 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 承接光电显示工程、光电照 明工程；光电工程技术开 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 资；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 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 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 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 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深圳市中金 岭南有色金 属股份有限 公司	1984年9 月1日	356,994.90	广晟集团 直接持有 26.90%， 子公司广 晟金控、 深圳广 晟、广晟 有色共持 有 6.82%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 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 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 出口业务；在韶关市设立分 公司从事采选、冶炼、制 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 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 品、综合利用产品(含硫 酸、氧气、硫磺、镓、锗、 电炉锌粉的生产)及包装 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 编织袋)(以上经营范围仅 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 执照另行申报)；建筑材 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从事境外期货业务；成品油零售、过磅；房屋出租；收购、加工有色金属矿石；矿物及选矿药剂的计量、检验检测；质检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3月23日	89,523.31	广晟集团直接持有20.03%；子公司深圳广晟持有0.47%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20日	139,934.62	子公司广晟金控、深圳广晟、电子集团、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晟	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智能家居产品、电器开关、插座、电线、电缆、弱电材料、线槽、线管、LED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投资共持有 30.00%	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给水及排水建筑装饰材料、水暖管道零件、卫浴洁具及配件、家用厨房电器具、家具、五金工具、五金器材、饮用水过滤器、空气净化器、装饰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承接、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景观照明工程;照明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维护;合同能源管理;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广东省广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4日	1万港币和112,945万人民币	广晟集团直接持有100.00%	矿山投资,销售矿产品
20	广东省广晟香港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7日	1万港币	广晟集团直接持有100.0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21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1年7月20日	100万港币和3.6亿元人民币	广晟集团直接持有100.00%	经营生活垃圾处理、股权投资、贸易和酒店管理等业务

(二) 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投资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GR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5年11月3日	1.00美元	广晟投资直接持有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2	广州晟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00.00	广晟投资直接持有100%	投资管理服务; 酒店管理; 贸易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3	广晟中德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8日	34,000.00	广晟投资直接持有4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4	香港佳和(凯旋)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20日	1.00万港币	广晟投资直接持有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三) 一致行动人广晟香港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广晟香港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PANAUSTLIMITED (泛澳公司)	1990年8月14日	62,652.9	广晟香港直接持有100%	铜精矿采选生产, 金银铋采选生产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国资委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 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监管授权范围内企业的国有资产, 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而设立的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国家控股企业之间不因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故本报告书未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进行披露。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集团

广晟集团经核准的一般性经营项目为：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广晟集团主营业务收入近三年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营业务包括矿业、电子信息、环保、工程地产四大业务板块。截至 2020 年底，广晟集团资产总额 1,388.97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46.44 亿元，净利润 29.48 亿元。

广晟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资产总计	13,889,719.05	12,812,694.39	14,352,173.04
负债合计	8,637,379.72	8,099,284.97	9,553,40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2,339.33	4,713,409.42	4,798,763.59
营业收入	7,464,437.30	6,034,546.18	5,830,524.33
利润总额	372,473.24	358,970.37	597,583.96
净利润	294,770.61	292,981.25	462,183.79
资产负债率	62.19%	63.21%	66.56%
净资产收益率	5.61%	6.22%	9.63%

注：1、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

（二）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

广晟投资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处理、股权投资、贸易和酒店管理等业务，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资产总计	361,977.95	386,723.37	382,433.92
负债合计	352,819.63	363,103.92	357,30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8.32	23,619.45	25,124.83
营业收入	12,556.25	13,945.06	13,521.27
利润总额	-1,469.85	150.28	446.54
净利润	-1,571.43	149.34	445.83
资产负债率	97.47%	93.89%	93.43%
净资产收益率	-17.16%	0.63%	1.77%

注：1、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

（三）一致行动人广晟香港

广晟香港主要从事矿山投资和矿产品的销售等业务，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资产总计	895,907.56	1,034,554.17	1,079,897.38
负债合计	863,516.77	826,107.80	866,47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90.78	208,446.37	213,420.27
营业收入	345,107.66	442,155.82	523,411.79
利润总额	24,297.37	24,599.14	40,252.70
净利润	13,467.05	10,859.90	21,330.25
资产负债率	96.38%	79.85%	80.24%
净资产收益率	41.58%	5.21%	9.99%

注：1、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刘卫东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广东省	否
2	陈胜光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	否
3	汪东兵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广东省	否
4	孔令灼	董事	中国	广东省	否
5	贾颖伟	董事	中国	广东省	否
6	黄冬林	董事	中国	广东省	否
7	彭燎原	董事	中国	广东省	否
8	李冬欣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广东省	否
9	王如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	否
10	王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	否
11	赵晖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姚曙	董事长	中国	广东省	否
2	龚小明	董事	中国	广东省	否
3	冯雷	董事	中国	广东省	否
4	黄志斌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一致行动人广晟香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香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姚曙	董事长	中国	广东省	否
2	龚小明	董事	中国	广东省	否
3	冯雷	董事	中国	广东省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集团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000060.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33.72%
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00259.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42.87%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	持股比例
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636.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50%
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02449.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21.36%
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000541.SZ (A股) 200541.SZ (B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601728.SH 00728.HK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6.1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投资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香港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49.00%
3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0%
5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
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33.72%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专业化整合工作，进一步优化广晟集团资本布局，提升主业竞争力、控制力和影响力，本次交易拟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深圳广晟持有的东江环保 1,302,027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的股权划转至广晟集团；拟以债务重组的方式，将广晟金控持有的东江环保 33,597,766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82%）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广晟集团。

本次交易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交易前后东江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东江环保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东江环保的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形。若发生上述权益变动之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0 日，广晟金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21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广晟执行董事决定（深投董字[2021]2 号）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21 年 11 月 3 日，广晟集团董事会作出“广晟董字（2021）79 号”决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4、2021年11月3日，广晟集团与深圳广晟就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的协议》。

5、2021年11月3日，广晟集团与广晟金控就本次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即广晟集团负责管理。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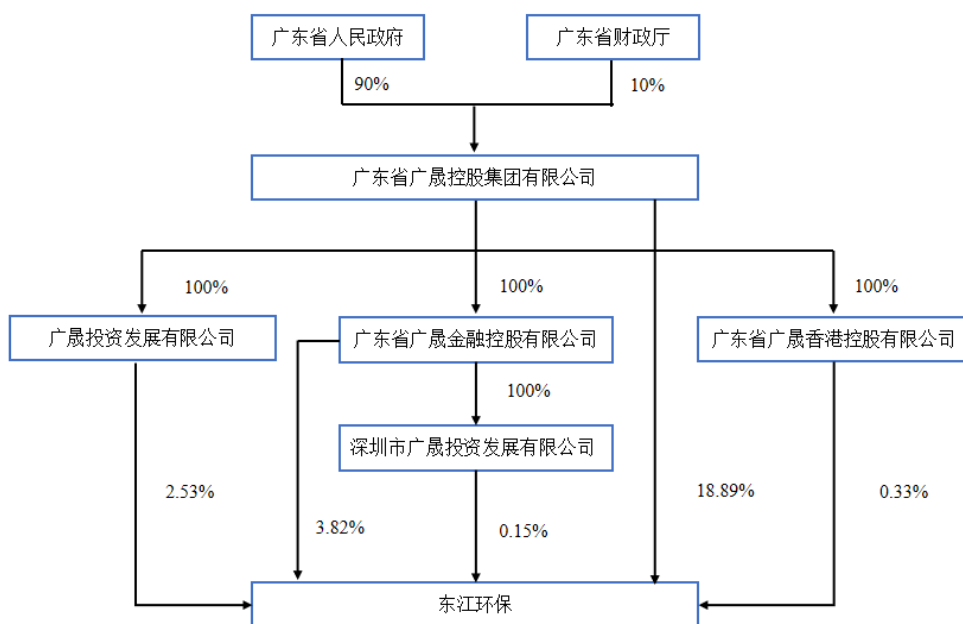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晟集团直接持有东江环保 166,068,501 股股份，通过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广晟香港、广晟投资间接持有东江环保 60,078,993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5.72%，为东江环保的控股股东。

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分别持有东江环保 33,597,766 股、1,302,027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3.82%、0.15%。广晟金控为广晟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广晟为广晟金控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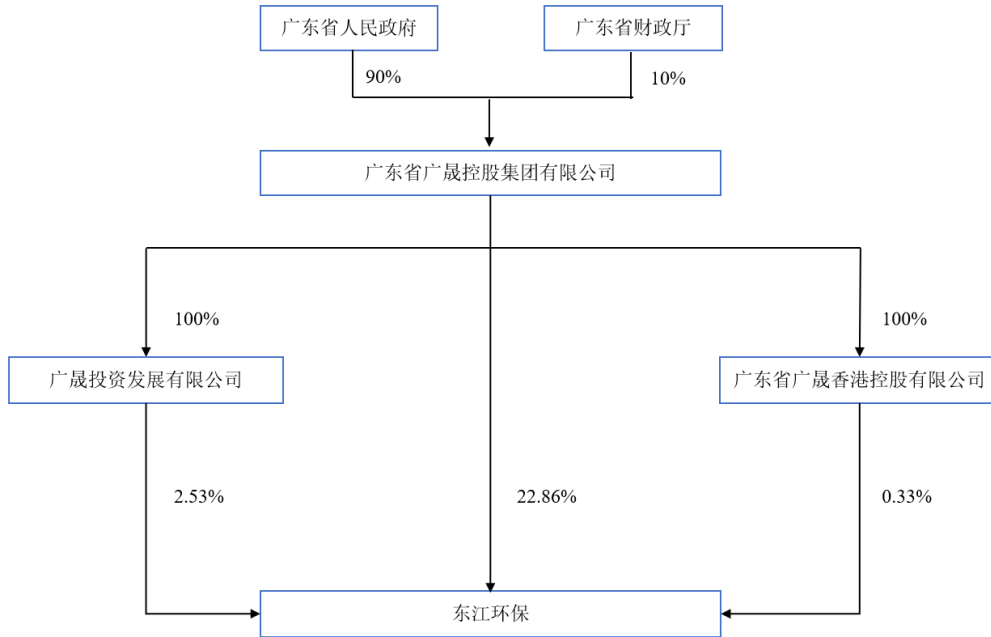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将不再持有东江环保股份，广晟集团将直接持有东江环保 200,968,294 股股份，占比 22.86%，通过广晟香港、广晟投资间接持有 25,179,200 股股份，占比 2.86%，合计持股比例仍为 25.72%。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晟集团，实

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广晟集团	166,068,501	18.89%	200,968,294	22.86%
广晟金控	33,597,766	3.82%	-	-
深圳广晟	1,302,027	0.15%	-	-
广晟投资	22,283,200	2.53%	22,283,200	2.53%
广晟香港	2,896,000	0.33%	2,896,000	0.33%
合计	226,147,494	25.72%	226,147,494	25.7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份无偿划转

根据广晟集团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批复和专业化整合工作的相关方案，本次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深圳广晟持有的东江环保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广晟集团。

广晟集团与深圳广晟就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宜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的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划入方：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划出方：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协议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2、转让标的股票及股数

乙方将持有东江环保 1,302,027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甲方持有，甲方同意接受。如在划转过程中标的公司有送转股份的，则划转股份数量按照送转股份后的甲方持股数量计算。

标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完成后，标的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3、划转基准日

（1）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标的股份归属于基准日之前的损益归乙方享有，归属于基准日之后的损益归甲方享有。

4、划转股份价款及费用

（1）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甲方无须支付任何价款。

（2）因办理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5、标的公司职工分流及安置方案

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标的公司需要分流安置职工的情况，标的公司职工仍按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6、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事宜，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对外担保事项等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

7、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且本次股份划转事项获得国家出资企业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后生效。

(二) 非公开协议转让

根据广晟集团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批复和专业化整合工作的相关方案，本次以债务重组的方式，将广晟金控持有的东江环保全部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广晟集团，转让价格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转让价款用于抵偿广晟金控对广晟集团的债务。

广晟集团与广晟金控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受让方：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转让方：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乙方）

协议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2、转让标的股票及股数

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东江环保 33,597,766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占东江环保总股本的 3.8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3、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

（1）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以下简称“每股转让价格”）以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7.19 元。

(2) 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 241,567,937.54 元，大写贰亿肆仟壹佰伍拾陆万柒仟玖佰叁拾柒元伍角肆分。

(3) 于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东江环保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股份转让价款不作调整。

(4) 于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东江环保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为避免疑问，本协议股份转让价款已包含标的股份以及相应派送的股份的对价）。

(5) 双方确认，于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东江环保的损益仍归属于东江环保享有和承担，股份转让价款不作调整。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无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方转让的标的股份用于偿还应付受让方债务。

5、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并应于取得深交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甲乙双方应按照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过户必需的各项文件。

6、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置

(1)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东江环保的债权债务处理问题。东江环保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股份交割后仍由东江环保享有和承担。

(2)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东江环保人员安置问题。东江环保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在股份交割后仍由东江环保继续履行。

7、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且本次转让事项获得国家出资企业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后生效。

(2) 本协议生效后，若发生任何将对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造成任何重大影响的情况，或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所依据的重要事实已发生重大变化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偿划入及协议受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集团持有东江环保 200,968,294 股股票，其中，81,817,116 股处于质押状态。

除上述股票质押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东江环保的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无偿划转取得深圳广晟所持上市0.15%的股份，通过协议受让广晟金控所持上市公司3.82%的股份。其中，无偿划转的股份不涉及对价的支付；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无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方转让的标的股份用于偿还应付受让方债务。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现金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具体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是否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确保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事项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东江环保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东江环保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东江环保的控制之下，并为东江环保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东江环保的资金、资产；不以东江环保的资产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东江环保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东江环保任职并在东江环保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东江环保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向东江环保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东江环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东江环保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东江环保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东江环保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

4、保证东江环保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东江环保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违法干预东江环保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东江环保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东江环保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东江环保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东江环保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与东江环保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企业在与东江环保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1）中金岭南环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集团间接控制的中金岭南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中金岭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环保”），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安防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石灰和石膏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用石加工[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中金岭南环保与东江环保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叠。

目前中金岭南环保主要从事中金岭南所属冶炼、矿山的废水处置和土壤修复工作，定位为中金岭南的内部环保服务供应商。虽然中金岭南环保与东江环保在公司登记的营业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叠之处，但其实际从事业务主要为中金岭南下属冶炼、矿山等企业的废水处置和土壤修复工作，主要客户为中金岭南下属企业，未取得开展危险固体废物处理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未形成实质意义上的同业竞争。

（2）晟华环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集团间接控制的华建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0.00%）晟华环保经营范围为：“环保投资；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维护；市政排水管道疏通；道路清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染处理；有害生物防治；污水处理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晟华环保的经营范围与东江环保存在部分重叠。

晟华环保主要业务为建设五华县镇村生活垃圾中转站的 PPP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满即移交当地政府，只涉及生活垃圾的收运环节，不涉及垃圾处理业务，亦未取得垃圾处理相关资质，未与东江环保形成实质意义上的同业竞争。

2、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未来与东江环保的同业竞争、消除侵占东江环保商业机会的可能性，维护东江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集团已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东江环保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东江环保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东江环保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将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合理规划各企业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东江环保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东江环保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

3、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东江环保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行使控股股东权利，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东江环保。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东江环保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东江环保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广晟公司承诺尽快按国资管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妥善处理该业务。”

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广晟香港已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江环保”、“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东江环保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东江环保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

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东江环保或其附属企业。

3、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 (2)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地位。

4、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再具有上市公司控制地位。
- (2) 东江环保终止上市。

（二）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同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新增关联交易。如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以及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集团

广晟集团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审计机构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广晟集团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广晟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5,690.16	1,358,453.67	1,534,049.85
结算备付金	32,050.34	23,283.38	15,043.54
拆出资金	-	-	2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888.76	189,733.71	2,49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4	4,541.89
衍生金融资产	184.19	1,476.54	-
应收票据	133,401.35	150,919.71	208,676.27
应收账款	597,825.29	541,526.32	508,252.64
应收款项融资	66,381.94	80,946.07	-
预付款项	179,426.95	182,691.46	193,116.48
其他应收款	248,159.89	437,771.52	444,58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11.16	475.76	4,771.66
存货	1,344,096.41	1,378,524.17	1,513,101.71
合同资产	11,573.48	11,791.61	9,570.43
持有待售资产	-	-	1,103,23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30.44	4,429.23	296.52
其他流动资产	302,972.37	110,650.54	253,760.60
流动资产合计	4,229,792.74	4,472,674.73	5,815,931.7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1,072.42	45,123.02	39,451.80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501.69	1,744,325.39	2,242,937.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520.35
长期应收款	110,077.68	100,574.05	114,292.94
长期股权投资	2,837,895.27	331,246.58	332,097.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4,652.34	183,260.91	157,603.02
投资性房地产	107,863.53	106,292.99	69,986.34
固定资产	2,126,468.36	2,102,314.27	1,972,737.77
在建工程	810,809.42	440,925.75	415,71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9.44	380.54	401.63
使用权资产	1,089.92	1,508.53	-
无形资产	2,220,967.35	2,359,248.25	2,342,644.06
开发支出	137,062.07	178,955.60	181,152.97
商誉	291,663.62	343,437.00	389,351.72
长期待摊费用	121,103.91	120,978.03	133,41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06.25	135,741.15	121,64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933.03	145,707.61	171,89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9,926.31	8,340,019.66	8,536,241.33
资产总计	13,889,719.05	12,812,694.39	14,352,173.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7,089.58	1,406,999.45	1,228,981.22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74.13
衍生金融负债	13,379.31	311.17	66.03
应付票据	252,867.04	273,002.98	232,528.39
应付账款	752,322.35	666,390.73	578,881.41
预收款项	350,970.72	433,163.16	765,683.42
合同负债	67,550.61	16,926.76	15,196.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5.73	25,025.14	7,172.8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4,809.95	50,851.91	1,289.41
应付职工薪酬	111,762.12	103,276.39	110,890.70
应交税费	133,310.89	90,287.61	167,957.64
其他应付款	541,129.03	583,884.45	550,798.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45	20.67	20.39
持有待售负债	-	-	930,21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307.52	1,063,752.38	751,354.04
其他流动负债	686,148.49	79,286.04	78,180.52
流动负债合计	4,391,687.80	4,793,178.84	5,419,490.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0,761.14	1,714,935.58	1,843,902.05
应付债券	1,835,810.42	889,434.51	1,471,888.64
租赁负债	357.07	1,065.23	-
长期应付款	18,109.24	41,894.93	105,663.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0,576.50	83,922.49	89,223.73
预计负债	86,063.63	177,696.15	181,756.35
递延收益	94,059.89	104,475.01	94,98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451.09	291,313.64	345,107.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502.94	1,368.60	1,390.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5,691.92	3,306,106.13	4,133,918.85
负债合计	8,637,379.72	8,099,284.97	9,553,409.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68,297.36	394,000.00	394,000.00
资本公积	474,535.64	447,236.08	396,669.89
其他综合收益	17,963.07	336,501.53	614,616.01
专项储备	3,641.14	3,984.47	4,003.21
盈余公积	20,603.80	20,603.80	20,603.80
一般风险准备	10,652.44	299.37	-
未分配利润	-394,695.86	-1,247,728.41	-1,334,79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0,997.60	954,896.84	1,095,100.38
少数股东权益	3,851,341.74	3,758,512.57	3,703,663.2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2,339.33	4,713,409.42	4,798,763.5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64,437.30	6,034,546.18	5,830,524.33
其中：营业收入	7,456,564.51	6,025,678.49	5,824,768.91
二、营业总成本	7,319,220.40	5,987,637.77	5,710,368.93
其中：营业成本	6,489,991.73	5,157,880.87	4,650,894.53
利息支出	715.76	1,032.45	246.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39.36	374.87	440.67
税金及附加	110,834.96	97,404.05	104,215.09
销售费用	101,946.45	125,485.39	145,923.47
管理费用	293,229.68	293,140.82	304,480.15
研发费用	109,240.14	89,924.71	74,835.26
财务费用	212,322.32	222,394.60	264,086.28
加：其他收益	50,040.07	53,394.25	55,698.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387.40	450,783.52	104,553.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5	5.42	12.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60.84	15,354.03	-1,184.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78.80	-8,496.88	-6,071.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56.79	-200,097.20	-159,175.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5.08	379.40	298,237.97
三、营业利润	361,435.98	358,230.94	577,472.72
加：营业外收入	61,963.21	29,943.18	40,526.09
减：营业外支出	50,925.94	29,203.75	20,414.85
四、利润总额	372,473.24	358,970.37	597,583.96
减：所得税费用	77,702.63	65,989.12	135,400.17
五、净利润	294,770.61	292,981.25	462,183.7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3,808.45	5,940,948.48	6,051,072.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4.91	30,074.17	-10,970.6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0,000.00	-2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70.11	9,977.13	14,164.5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989.40	17,852.31	7,17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897.57	30,688.07	38,162.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06.87	475,296.59	500,36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6,228.52	6,524,836.75	6,569,96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5,330.21	4,247,676.78	4,296,853.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949.40	-31,460.00	2,051.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184.06	10,641.98	-26,647.8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4.79	1,042.05	368.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498.01	634,537.17	623,63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188.14	395,418.34	393,21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958.44	495,035.42	512,14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8,934.95	5,752,891.74	5,801,61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93.57	771,945.01	768,34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17.46	358,840.29	297,306.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87.84	61,720.19	81,53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28.47	15,457.99	310,226.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53.13	59,994.36	1,537.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54.48	232,077.79	150,374.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141.38	728,090.62	840,98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0,507.45	419,933.46	432,949.1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868.89	402,829.67	414,318.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32.25	7,992.1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105.16	215,786.99	140,41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913.74	1,046,542.29	987,68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772.36	-318,451.67	-146,70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57.00	87,316.41	7,158.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5,698.69	1,908,337.78	1,915,648.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553.00	367,123.31	91,06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1,308.69	2,362,777.50	2,013,870.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9,435.86	2,245,983.75	1,707,904.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016.62	382,645.06	491,483.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791.96	333,002.11	265,30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3,244.44	2,961,630.93	2,464,69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64.25	-598,853.42	-450,82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41.75	1,049.50	5,451.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756.28	-144,310.58	176,26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748.02	1,337,691.68	1,161,42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991.73	1,193,381.10	1,337,691.68

二、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

广晟投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审计机构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广晟投资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广晟投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08.37	7,412.94	7,528.54
应收账款	35.55	30.15	45.00
其他应收款	1,469.14	830.16	26.88
其他流动资产	-	0.41	0.45
流动资产合计	9,113.06	8,273.67	7,600.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76.29	6,255.49	7,614.57
长期应收款	318,663.45	340,196.90	334,686.42
长期股权投资	9,473.97	31,815.47	32,278.25
固定资产	1,843.54	181.83	253.81
无形资产	0.79	-	-
长期待摊费用	506.8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864.90	378,449.70	374,833.05
资产总计	361,977.95	386,723.37	382,433.9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0	-	-
预收款项	1,440.00	4.92	22.00
应付职工薪酬	56.77	32.04	1.81
应交税费	177.58	25.91	10.42
其他应付款	341,143.28	4,231.06	4,114.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8,81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42,819.63	353,103.92	4,149.09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343,160.00
长期应付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	10,000.00	353,160.00
负债合计	352,819.63	363,103.92	357,309.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106.43	20,106.43	20,106.43
资本公积	4,133.64	50.00	50.00
其他综合收益	-8,074.00	-7,763.44	-6,108.7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分配利润	-15,532.61	-7,905.19	-8,33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47	4,487.80	5,713.33
少数股东权益	8,524.86	19,131.65	19,41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8.32	23,619.45	25,12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977.95	386,723.37	382,433.9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56.25	13,945.06	13,521.27
其中：营业收入	12,556.25	13,945.06	13,521.27
二、营业总成本	12,746.35	13,702.60	13,244.54
其中：营业成本	11,376.60	13,103.62	12,631.77
税金及附加	7.79	9.25	19.34
管理费用	1,375.46	893.22	579.58
财务费用	-13.50	-303.49	13.85
加：其他收益	2.34	3.6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1.55	-95.84	171.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9.31	150.23	446.30
加：营业外收入	4.23	0.17	0.37
减：营业外支出	4.77	0.12	0.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9.85	150.28	446.54
减：所得税费用	101.58	0.95	0.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1.43	149.34	445.8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14	107.74	10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4	0.16	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599.53	15,109.76	23,56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827.51	15,217.66	23,67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	32.88	55.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6.49	543.46	33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6	12.22	2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98.31	14,437.13	12,86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42.34	15,025.69	13,28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85.17	191.97	10,38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2.85	366.94	71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87	366.94	71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2	2.0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6.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4.31	2.0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1.44	364.93	71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5.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65.3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444.71	-	11,311.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01.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00	804.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980.71	804.00	11,41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15.36	-804.00	-11,41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9.57	131.50	194.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21	-115.60	-11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9.58	7,528.54	7,64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8.37	7,412.94	7,528.54

三、一致行动人广晟香港

广晟香港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广晟香港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广晟香港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897.84	120,085.91	141,157.94
衍生金融资产	173.39	51.2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74.61	7,159.42	22,467.95
预付款项	2,172.72	1,490.28	2,458.03
其他应收款	407,507.24	310,199.70	263,275.91
存货	68,051.30	75,649.86	74,366.04
流动资产合计	585,577.09	514,636.38	503,725.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8.31	1,504.92	6,670.38
长期应收款	74.35	101.38	174.54
固定资产	143,837.92	161,725.93	220,679.84
在建工程	5,876.15	1,733.24	966.01
无形资产	13,434.11	163,798.48	168,263.43
开发支出	133,706.16	173,265.67	165,841.66
商誉	3,510.40	3,753.20	3,692.41
长期待摊费用	2,854.77	4,578.34	6,00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8.28	9,456.63	3,877.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330.47	519,917.79	576,171.52
资产总计	895,907.56	1,034,554.17	1,079,897.38
衍生金融负债	9,635.61	311.17	66.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073.35	19,011.27	20,236.9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职工薪酬	9,240.74	9,929.59	15,013.47
应交税费	7,532.20	17,323.61	19,835.07
其他应付款	429,071.42	181,622.08	180,72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24.50	174,405.00	42,551.84
其他流动负债	1,876.53	1,946.02	450.68
流动负债合计	502,054.35	404,548.74	278,881.72
长期借款	280,570.70	334,857.60	501,013.60
预计负债	40,944.01	42,192.47	40,41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47.71	44,508.99	46,166.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462.42	421,559.06	587,595.40
负债合计	863,516.77	826,107.80	866,477.11
实收资本	112,945.88	112,945.88	112,945.88
资本公积	19,528.58	19,528.58	-242.97
其他综合收益	-3,721.96	14,253.31	20,759.37
未分配利润	-123,139.04	32,834.53	24,42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3.47	179,562.30	157,882.61
少数股东权益权益	26,777.31	28,884.07	55,53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90.78	208,446.37	213,42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907.56	1,034,554.17	1,079,897.3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5,107.66	442,155.82	523,411.79
其中：营业收入	345,107.66	442,155.82	523,411.79
二、营业总成本	310,477.26	420,433.38	483,627.36
其中：营业成本	242,125.73	335,584.37	374,775.73
税金及附加	18,742.34	24,003.51	28,510.56
销售费用	20,918.99	19,960.52	35,690.09
管理费用	16,560.01	20,218.34	27,960.49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2,130.19	20,666.63	16,690.4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8	3,306.76	718.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48.89	-249.6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19.59	24,779.54	40,503.04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622.22	180.40	250.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97.37	24,599.14	40,252.70
减：所得税费用	10,830.31	13,739.24	18,922.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67.05	10,859.90	21,330.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114.67	455,736.29	506,43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0.63	2,373.63	1,85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205.29	458,109.91	508,28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489.77	232,919.22	296,051.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17.83	54,226.57	44,81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55.98	24,584.31	20,37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1.75	6,099.43	7,24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05.34	317,829.54	368,49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9.95	140,280.37	139,78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01	-	44.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46	14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130.7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47	7,271.14	4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69.18	41,489.14	37,29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845.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57.98	45,645.80	50,3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427.16	87,134.94	92,46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11.69	-79,863.80	-92,41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21	433.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362.2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362.24	42.21	433.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411.50	42,902.14	15,814.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73.01	39,059.94	22,692.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63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9.46	1,225.48	10,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73.97	83,187.56	48,70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88.28	-83,145.35	-48,27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55.54	1,656.75	6,773.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79.00	-21,072.02	5,87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76.84	141,157.94	135,28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97.84	120,085.91	141,157.9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
- 4、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
-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以及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情况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处，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卫东

2021年 11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姚曙

2021年 11月 5日

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省广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曙".

姚曙

2021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省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刘卫东

2021 年 11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A blue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GUANGSHE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around the bottom edge. There are two small star-like symbo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circl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姚曙

2024年 11月 5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省广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曙'.

姚曙

2021 年 11 月 5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	002672.SZ、 0895.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注：广晟投资、广晟香港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除东江环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 6 家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除东江环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拥有其他 5 家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流通 A 股、流通 H 股 持股数量：226,147,494 股 (直接持有 166,068,501 股；间接持有 60,078,993 股) 持股比例：25.7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54,817,445 股 变动比例：3.9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方式：协议转让、无偿划转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刘卫东

2021年 11月 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姚曙

2021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省广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曙'.

姚曙

2021年11月5日